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万福酱拌面馆使用的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2023年8月19日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当事人使用的碗（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3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学城路6-2号(9门)的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厨人员正在认真清洗餐具，当事人的消毒柜正常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无杂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送检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3年8月19日使用的碗（复用餐饮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9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消毒柜正在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无杂品。后厨工作人员正在清洗餐具，即洗即冲水，减少用洗涤剂漫泡时间、每次清洗都要求增加清洗2次清水冲洗，减少洗涤剂残留。该店共购进碗30个，货值金额900元。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万福酱拌面馆使用的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2023年8月19日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当事人使用的碗（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4月13日成立，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手续齐全。2023年8月19日，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当事人使用的碗（复用餐饮具），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这批餐盘由沈阳市浑南区万福酱拌面馆共购进餐盘30个，货值金额900元。当事人承认碗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3年11月30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万福酱拌面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2023〕 194 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万福酱拌面馆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碗未进行彻底清洗导致。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我局执法人员已要求企业进行整改,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3年9月27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